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办事处文件

温鹿大南办发〔2024〕16号

签发人：邵新城

关于公布大南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目录的通知

各科室、各社区：

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街道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大南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科室应当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各承办科室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增减或变

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科室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。

附件：大南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办事处
2024 年 3 月 26 日

鹿城区大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3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大南街道街道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重大行政决策主体	承办科室	法律政策依据	计划完成时间	是否履行公众参与	是否履行听证程序	是否履行专家论证	是否履行风险评估	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
1	2023 年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大南街道银都花苑（现代花苑、汇荷花苑、浙瓯花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办事处	城建办	温鹿发改审〔2023〕238 号	2024 年 12 月	是	是	是	是	是
2	2023 年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（第二批）项目大南街道五洲大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	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大南街道办事处	城建办	温鹿发改审〔2023〕238 号	2024 年 12 月	是	是	是	是	是

